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37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22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掌握并督促检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协调解决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等事项；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每一阶段的工作目标。

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公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布活动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专线、邮箱等，方便投资者、社会公众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2007年6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报告的议案》，并于2007年8月24日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报告》。

2007年9月18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

场检查了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和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情况等问题,9月30日向公司发出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

### 一、公司自查情况

- 1、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 2、公司存在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强的问题;
- 3、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 4、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有效开展工作的的问题;
-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进行修订;
- 6、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未进行修订。

### 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

####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如根据能源集团下发的《关于规范集团派出产权代表决策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召开董事会前向能源集团报送董事会文件,定期向能源集团提供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该类事项未在2006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

#### 2、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人员调配等方面缺乏独立性，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事项须上报能源集团审批通过后才能执行，如根据能源集团下达的经营指标汇报月度经营情况并提交财务信息，每年的财务预算上报能源集团审批，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投资必须报能源集团审批或备案，下属公司董事会人员换届须向能源集团书面请示。

### 3、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签名不完整，董事授权委托书不规范，未明示授权投票权限。

### 三、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为彻底解决公司与能源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问题，公司于2006年8月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的方案。2006年12月4日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12月22日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向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9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和《关于核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5号）。通过此次

定向增发以及后续的收购，公司将收购能源集团全部资产，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问题。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14日取得了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的核准文件，截至10月31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的监管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其中包括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已经向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承诺，公司将来若出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31日

3、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及完善其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雷达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实施

细则及相关制度，更好地开展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6月28日

4、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2007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程序，建立了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以及严格规范重大信息的保密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11日

5、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确定的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情况更加规范、公开、透明。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6月28日

6、公司现正通过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能源集团的资产，最终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从而彻底解决公司在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人员调配等方面缺乏独立性的问题。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14日取得了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的核准文件，截至10月31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7、一年来公司陆续召开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的董事会会议，由于会后马上赶制上报文件，且申报工作量大、时间紧迫，导致几次董事会会议纪要部分签名不完整。公司已按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要求，认真检查历次三会资料，

补齐了会议纪要签名，并规范了以后董事授权委托书格式，明示了授权投票权限。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15日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